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旭波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账户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8日